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蔡依涵
電話：32748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a211388@ems.miaol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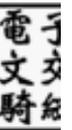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031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18188_110D200816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申請子女教育經費核銷事宜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17日府人給字第1100026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完成資料報送後，依報送結果檢附學校大收據（繳款人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）及「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報銷清冊」（範本如附件），於本(110)年3月26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辦理請款事宜。為利學校行政作業，請領清冊以前開系統自動產出之報銷清冊檢附（需人事、主計、校長核章）。
- 三、教職員工申請補助案件，憑證審核事宜仍請依往例辦理，原始憑證留存於原校，並依會計法、審計法第27條規定，資料應妥善保存10年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府查核。
- 四、申請經費經查後如有錯誤，請視情況填具「特種基金支出收回書」或「特種基金繳款書」將款項繳至苗栗縣政府教



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